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7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8.80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8.40元/股  
 ●“川投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14日  
 ●“川投转债”自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14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向 society 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川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61),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K)/(1+K)$ ;  
 三项同时进行时: $P=(P_0-D+A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已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本次调整前,“川投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0元/股,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川投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P_0-D=8.80-0.40=8.40$ (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川投转债”转股价格为8.40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即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川投转债”自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1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公司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和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6日),由于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2022年底的4,460,581,221股增加至4,460,820,865股。

根据规定,2023年7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川投转债”停止转股,详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时“川投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2023-054号)。因此,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784,328,346元。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0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7,434,395.24	475,930,585.41	15.02
营业利润	2,122,368,937.67	1,579,085,140.26	34.40
利润总额	2,126,236,918.40	1,579,094,396.50	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4,319,545.46	1,560,007,497.92	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3,567,923.71	1,533,928,565.57	3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72	0.3541	3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4.98%	0.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326,126,116.89	54,713,816,867.60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116,339,174.71	33,816,827,687.60	0.89
股本	4,460,820,865.00	4,460,581,221.00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5	7.58	0.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613.26亿元,较年初的547.14亿元增长了12.09%,导致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盈利20.84亿元,二是公司新增购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7亿元,同比增加15.02%,营业总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田湾河公司收入去年受仁宗海大坝整治影响下降,本年无此情况,二是新增子公司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1.26亿元,同比增加34.65%,主要原因是来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负责人吴晓曦、主管会计工作的财务总监刘好、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乙可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1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1-6月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6月,公司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7.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9%;上网电量16.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6%;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69元/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96%。

2023年1-6月,公司控股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6.0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0.81%;上网电量15.73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减少0.69%;水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46元/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96%。

2023年1-6月,公司控股光伏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0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0.99亿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0.629元/千瓦时(含国补)。

公司控股企业2022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16.01	16.14	-0.81%	15.73	15.84	-0.69%
光伏	1.00	7	7	0.99	7	0.629
合计	17.01	16.14	5.39%	16.72	15.84	5.56%

1.2023年1-6月发电量、上网电量增长的原因:  
 公司控股的攀新能源公司去年新并购和新投产的光伏电站带来的发电量增长;

公司控股的田湾河公司完成大坝渗漏治理工程后发电能力恢复正常,带来公司一季度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但二季度公司控股电站在流域来水较去年同期偏枯,导致1-6月公司水电发电量基本持平。

2.2023年1-6月平均上网电价上涨的原因:  
 本期公司电力营销情况正常,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因市场化售电因素带来阶段性上升,光伏电站平均上网电价大幅高于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因此拉高了本期公司合计平均上网电价。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高通 公告编号:2023-040

## 中高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份质押式 回购交易续期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高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的通知,获悉陈融洁先生在前次通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续期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期初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后尚余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陈融洁	是	10,400,000	850,000	1,496	0.37%	0.37%	2022年7月8日	2023年7月6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期初质押数量(股)	本次续期数量(股)	续期后尚余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续期后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洁	是	6,400,000	6,400,000	11,22	2.79%	否	否	2022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	群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陈融洁	是	10,400,000	9,550,000	16.75	4.16%	否	否	2022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质押续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4.82	28,480,000	27.63%	48.46	12.03	13,374,863	48.41	29,390,549	100.00	549	0.000%
融嘉科技	28,544,812	12.42	11,629,000	11.62%	40.78	5.06%	0	0.000%	0	0.000%	0	0.000%
合计	85,565,361	37.24	40,109,000	39.25%	45.78	17.09	13,374,863	34.07	29,390,549	100.00	549	63.47%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44,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2%。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6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3%,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55,565,361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39,259,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9%。

(3)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 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29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22,165,123.76(含税)调整为22,161,419.54(含税)。  
 ●调整原因: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85,250,476股减少至85,236,229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  
 如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内容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85,250,476股减少至85,236,229股。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以公司目前股本总数85,236,229股进行测算,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22,165,123.76(含税)调整为22,161,419.54(含税)。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63号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持有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3,141,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3%。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号),股东中兆投资计划自2023年4月2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15,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2023年4月28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31,498股,占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兆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7日,股东中兆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中兆投资	5%以上非一 致行动人	43,141,624	18.63%

上述减持主体非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60,820,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4,328,346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自行发放除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分红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每股实际派发红利0.32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0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可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0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退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7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为下属公司向银行提供、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批准的额度内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2023年6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中银新保GYZC-01号),与公司与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6366654E1230601034的《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2. 2023年6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津(保证)20230934),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同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同同步”)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在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3. 2023年6月28日,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为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威海市商业银行为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威海银银最高保字第DBH781700230380900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海世一”)与威海市商业银行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在2023年6月28日至202